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0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0 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 385 號國藥控股大廈 1401 會議室舉行。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孫京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63,444,848 (93.2661%)	170,642,594 (6.733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胡立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57,464,012 (93.0301%)	176,623,430 (6.969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祖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57,464,012 (93.0301%)	176,623,430 (6.969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邢永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57,464,012 (93.0301%)	176,623,430 (6.969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20,656,191 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2,534,087,44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20%。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趙炳祥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